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185號

參 加 人 梁財明

梁耘慈

張梁秀花

劉南享

上列參加人就原告蔡欣學與被告高雄市○○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具狀聲請參加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聲請參加訴訟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參加人4人聲請參加訴訟，各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4,000元，而參加人未於提出聲請時繳納。茲限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4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